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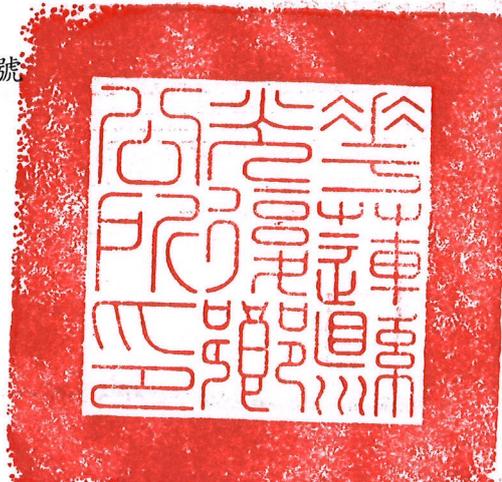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115000523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花蓮縣政府115年02月05日府民自字第1140257074號及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1月1日施行。

鄉長林清水